保安员工作制度

为认真做好学校治安保卫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保安员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的人身安全，创建一个安全、稳定、文明的教育教学环境，特制定保安制度。

1. 具有强烈的责任心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能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大胆工作、不徇私情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，并积极的制止犯罪活动及违法乱纪行为。
2.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，仪表端庄、干净整洁礼貌待人，在工作中真正体现“警惕、温暖、敏捷、周到”的服务风格。
3. 努力专研保安的业务知识，掌握校园的保安工作技巧，当值时要保持旺盛的斗志和良好的精神状态，做的“召之即来，来之能战，战之必胜”。
4. 服从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，熟悉本岗位的任务与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岗位责任制，做好本职工作，确保学校财产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。
5. 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，并要熟练掌握学校重点部位的情况，爱护保安器材及学校的各种设施设备。
6. 在校园内外巡查，果断处置发生的问题，发现可疑的人和事要及时盘查防控。
7.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的保卫工作，巡视学校的学生聚集地点，有效防范学生打斗及偷窃他人财物的情况发生。
8. 定期检查报警系统，学校视频监控系统及消防设施。
9.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安全保卫制度执行交接班制度。上岗时不得擅离岗位，上班时禁止吸烟、饮酒睡觉，以确保校园安全及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梨树县实验小学